**无锡市锦程幼儿园厕所修缮项目-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本工程为无锡市锦程幼儿园厕所修缮项目，项目位于无锡市经开区，工作内容包含：拆除工程、新建部分、安装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

2、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 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 50531-2009）、苏建价【2014】448 号文、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无锡市建设局及江苏省造价处有关文件。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 号）的规定，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值税计价政策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锡建建市【2018】6号文，有关增值税计价与人工政策调整。锡建建市{2018}17 号文件有关扬尘污染以及环境保护税调整政策。

**三、编制范围：**

招标单位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拆除工程、新建部分、安装工程等。

拆除工程包含：砖砌体拆除、18个卫生间现场全部拆除至毛坯状态、余方弃置等；

新建部分包含：砌体工程、天棚工程、地面抬高、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其他等；

安装工程包含：强电部分、给排水工程等。

**四、其它说明**

1、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均由甲方提供，结算时按定额用量在工程结算文件中扣回。如承包人发生生活用水、用电，需向甲方支付额外生活用水电费;

2、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费用在内;

3、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 中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具体按锡建价[2014]5 号文规定执行）;

4、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有任何疑问，如清单未列项、清单工程量误差、描述不清等，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日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已包括了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中标后不再调整；

5、本工程相应工程量计算规范“工作内容”中列举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工作内容，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没有体现完全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也应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内；

6、材料检验试验费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7、本工程所有砂浆采用预拌砂浆、所有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

8、具体组价时应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规范、图集、技术标准等编制;

9、水泥砂浆找平层图纸未给出明确做法，暂按20厚1:3水泥砂浆考虑，结算时按实调整；

1.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品牌及招标人暂列金额，暂估价**

1、投标单位对现场施工情况应按设计要求，考虑综合因素，进行投标报价。

2、由于该工程的特殊性，投标单位请对图纸及设计说明及附件中主要材料品牌表的要求进行充分考虑，进行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中须注明选用品牌。

3、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详见主要材料品牌表及详见招标图中设计施工说明之材料部分。若投标单位未按主要材料品牌表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工程暂列金额：无；

5、材料暂估价：无；

6、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六、投标人不得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计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计算基础 | 拆除 | 新建 | 安装 |
| 1 | 规费费率（%） | 环境保护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 0 | 0 | 0 |
| 2 | 社会保障费率 | 3.8 | 3.2 | 2.4 |
| 3 | 公积金率 | 0.67 | 0.53 | 0.42 |
| 4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 基本费率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1.5 | 3.1 | 1.5 |
| 5 | 增加费率 | 0 | 0 | 0 |
| 6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0.21 | 0.31 | 0.21 |
| 7 | 工程按质论价（%） |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0 | 0 | 0 |
| 8 | 税金费率（%） |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 9 | 9 | 9 |

说明：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需根据实际防治效果来确定计取比例，调整方法见锡建建市[2018]17号文。

**七、品牌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备注 |
| 一、装饰材料 |
| 1 | 地砖、内墙砖 | 东鹏、金脉、鑫田乐家 |  |
| 2 | 水泥 | 宜兴水泥、天山水泥 |  |
| 3 | 铝扣板 | 天虹、豪亚、广州宇诚 |  |
| 4 | 轻钢龙骨 | 星牌、鼎顺、泰山 |  |
| 5 | 木工板、多层板 | 泰山鑫源、莫干山、千年舟 |  |
| 二、电气材料 |
| 1 | 强弱电开关 | 鸿雁、罗格朗、施耐德、一舟 |  |
| 2 | 灯具 | 欧普、三雄极光、绿联、雷士 |  |
| 3 | 电线电缆 | 珠影、喜爱、江南、远东、 |  |
| 三、给排水工程 |
| 1 | 卫生洁具 | 罗马、九牧、箭牌 |  |
| 2 | PPR给水管、配件 | 中财、保利、联塑 |  |
| 3 | 给水管 | 中财、保利、联塑 |  |
| 4 | 冷热水龙头 | 罗马、九牧、箭牌 |  |

注：（1）本次招标项目中，属于供应商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了3个或3个以上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品牌，供应商应预计上述各种品牌之间的价格差异进行报价而且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要求和购买条件；供应商对现场施工情况应按设计要求，考虑综合因素，进行报价。

（2）其他材料及没有推荐规格、品牌、型号的材料根据图纸要求自主报价，且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3）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在采购人设置的推荐品牌中选择；供应商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